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於東鯤（被選定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2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2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，因聲請人住居○○市，加計在途期間8日，算至115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5年2月5日始聲請再審，有本院收文戳可稽，且未主張或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1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02 法官 王 俊 雄
03 法官 鍾 啟 煒
04 法官 陳 文 燦
05 法官 羅 月 君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林 郁 芳